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5-03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晓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河先生、陈宏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瑞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58,965,321.20	7,493,168,090.18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39,906,900.43	3,137,294,396.07	9.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7,280,464.79	-39.41%	1,751,117,945.05	-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783,743.05	-48.30%	365,611,089.35	-3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315,381.40	-47.85%	366,062,013.60	-3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2,303,299.03	-5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6	-48.28%	0.5337	-3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6	-48.28%	0.5337	-3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3.33%	11.12%	-7.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1,12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3,805.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620.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708.20	
合计	-450,924.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8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6.12%	178,914,710	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9%	78,717,656	0	质押	39,000,00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0.46%	3,146,500	0		
叶立棋	境内自然人	0.45%	3,092,559	0		
陈远旭	境内自然人	0.29%	2,000,000	0		
李红龄	境内自然人	0.27%	1,848,900	0		
付丽艳	境内自然人	0.20%	1,400,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78,914,7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4,71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703,3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3,386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717,656		人民币普通股	78,717,656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3,9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3,982,718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96,21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2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500
叶立棋	3,092,559	人民币普通股	3,092,559
陈远旭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李红龄	1,8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900
付丽艳	1,4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叶立棋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3,092,559 股，陈远旭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2,000,000 股，李红龄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1,848,900 股，付丽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1,400,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减少53.49%，主要是电量收入以及锦泽房地产公司结转房地产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减少30.18%、35.28%、30.18%及30.18%，主要是由于锦泽房地产公司结转房地产销售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6.15%，主要是报告期内电量销售收款及房地产预售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货币资金增加37.1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燃料采购款同比减少所致。
- 2、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收票据减少61.58%，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减少所致。
- 3、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预付账款增加101.34%，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的技术改造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 4、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应收款增加36.97%，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 5、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在建工程减少53.90%，主要是报告期内恒隆铝业三期加气砖项目完工投入使用，相应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6、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短期借款增加35.42%，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 7、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票据增加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因采购业务而新增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8、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职工薪酬增加69.95%，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余额增加所致。
- 9、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利息减少56.72%，主要是报告期内兑付中期票据利息导致应付利息余额减少所致。
- 10、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应付款减少44.09%，主要是报告期内锦泽房地产公司将代收的购房客户契税上缴税务机关，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所致。
- 11、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93.40%，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导致余额减少所致。
- 12、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长期借款减少46.85%，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长期借款导致余额减少所致。
- 13、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付债券增加36.20%，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5亿元所致。
- 14、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31.72%，主要是报告期内恒隆三期加气砖项目试运行损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 15、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综合收益增加557.1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广州证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按持股比例相应确认增加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 16、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减少53.49%，主要是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锦泽房地产公司结转的房地产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7、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成本减少52.12%，主要是报告期内电量销售减少导致电力销售成本同比减少，以及锦泽房地产公司结转房地产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相应配比结转的房地产销售成本也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8、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85.56%，主要是锦泽房地产公司结转房地产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相应配比结转房地产销售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也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9、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减值损失增加469.78%，主要是报告期内提取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 20、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增加99.64%，主要是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上升，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所致。
- 21、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支出减少93.04%，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2、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费用减少54.30%，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应税利润金额同比减少而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 23、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税费返还业务所致。
- 24、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49.93%，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退付保证金以及银行票据保证金划转增加所致。
- 25、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68.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江西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税后现金分红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6、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6,216.75%，主要是报告期内新设成立的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其他股东出资所致。
- 27、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44.80%，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 28、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61.4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分红同比增加，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兑付利息因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下属企业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及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事项，已于8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公司名称为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下属企业参与设立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公司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06 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4-12-06/1200443731.PDF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 年 09 月 04 日	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 C 厂、恒运 D 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2010 年 06 月 28 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 年 09 月 04 日	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期间不减持现持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6-07-08	正常履行。

	司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法人代表）： 郭晓光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